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4.29%權益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與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出售訂立協議。出售代價合共新台幣22,569,236元及701,416美元（合共約10,797,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出售其他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1. 協議

(1)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天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天輝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為威秀已發行股本之40%股份法定持有人。

買方：大向，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為威秀已發行股本之5%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大向提供的資料，大向主要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及出租業務以及室內裝潢設計等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大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所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及貸款。銷售股份指威秀已發行股本之4.29%，而貸款則指天輝向威秀提供之墊款，相當於威秀所有股東向威秀墊款之銷售股份相應百分比。

(4) 代價及付款

大向應付代價包括銷售股份的代價新台幣18,980,000元（約4,479,000港元）以及貸款的代價新台幣3,589,236元（約847,000港元）及701,416美元（約5,471,000港元）（相當於貸款的賬面值），須於完成後一次過支付。

(5) 出售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符合或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出售所需的一切授權、批准或許可；及
- (b) 取得威秀其他股東就所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訂明之權利及申索豁免。

倘截至訂立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6)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威秀股權將由40%減至35.71%，惟本集團將繼續為威秀最大股東，而威秀則仍然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

2. 代價基準及財務影響

(1) 代價基準

出售代價由天輝及大向經考慮天輝最初投資威秀的成本、其後盈餘及預期威秀及本集團可從出售獲得的潛在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易的理由及利益」一節。

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公平合理。

(2) 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大向應付代價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威秀之銷售股份相關百分比的賬面值，以及有關出售的若干開支。

最終虧損淨額將於完成後確認，而該金額或會視乎威秀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完成期間的業績，及美元、新台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改變。

3. 有關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所涉及資產的財務資料

威秀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附註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44.3	31.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6.3	31.5

附註(1)：相關賬目乃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出售而售出之4.29%權益所佔威秀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00,000港元。

4. 威秀的資料

威秀於台灣經營合共7家戲院，共75間影廳，並管理其中一家戲院所位處的信義商場。於本公司賬目中，威秀被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威秀現有股東為天輝、中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向，所持股權分別為40%、30%、25%及5%。

5.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投資威秀4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初成為威秀最大股東。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投資以來，威秀業務表現強勁，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溢利來源。威秀的增長及盈利部分來自信義商場。一家設有17間影廳的戲院（即威秀7家設有多間影廳的戲院之一）位於該商場內。該商場之商舖全數租出，為威秀提供豐厚租金收入。

出售的買方大向由主要負責管理信義商場的威秀主席擁有。大向現時已持有威秀5%股權，增購威秀4.29%股權後，預期吸引威秀主席繼續透過管理信義商場保持並且提高威秀之回報。此舉對其全體股東有利，包括本集團（出售後持有35.71%股權，惟仍屬最大股東）及大向（根據出售收購後持有9.29%股權）。

6. 出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估計約為1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所涉及的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出售其他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8. 釋義

「協議」	指	天輝與大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及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天輝」	指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向」	指	大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義商場」	指	位於台灣台北信義區第A16及17段的零售商場，由威秀經營及管理，而威秀所經營擁有17間影廳的戲院亦設於該商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輝向威秀提供的部分墊款，相當於威秀所有股東向威秀墊款之4.29%
「銷售股份」	指	威秀的5,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威秀已發行股本的4.29%，即天輝合法擁有威秀的部分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秀」	指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沿用下列匯率兌換港元，惟僅供參考：

1美元 = 7.80港元

新台幣1元 = 0.236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亦為潘從傑先生

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